

高校



学生教育管理研究

主编 林群 赵为

辽宁大学出版社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研究

主 编 林 群 赵 为
副主编 左 冰 付志平
周文元

辽宁大学出版社

◎林群 赵为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研究/林群, 赵为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7. 6

ISBN 978-7-5610-5395-9

I. 高… II. ①林…②赵… III. 师范大学—学生—工作—文集
IV. G658. 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5859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抚顺光辉彩色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18

字 数: 340 千字

出版时间: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树岩

封面设计: 邹本忠

版式设计: 董 仁

责任校对: 佟 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5395-9

定 价: 35.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http: //press. lnu. edu. cn

Email: lnupress@vip. 163. com

序

人类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趋势的增强，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以及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再加上高校内部自身的改革，我们看到这些新的情况正在使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作为与时俱进的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必须看到国际、国内形势变化与高等教育自身的变革，进而明确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自身所面临的问题与任务。

首先，让我们看一下国际形势对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挑战。从国际政治的角度看，中国与世界的接触越来越紧密，这在很大程度上将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然而国际关系方面的负面影响依旧存在。西方敌对势力越来越把政治意识形态的渗透作为主要手段来“分化”、“西化”青年一代。这无疑会加大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难度。从未来社会发展的角度看，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真正进入国际大家庭，经济的一体化和人才培养的国际化，势必对人才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这显然对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从现代科技发展的角度看，科技的日新月异，现代传媒的高速发展，人们的生活越来越进入信息化、网络化时代。网络技术的使用作为人类认识 and 了解世界的窗口，对高校的政治思想工作既有正面的影响，也有负面的影响。此外，在高校学生教育管理中学会如何正确应用现代化的手段，也是我们所面临的问题。

然后，让我们看一下国内形势对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挑战。从社会转型这一角度看，我国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由于社会处于转型期，在现实的生活中又存在着“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不良思想，虽然它们不是社会的主流，但或多或少地会使大学生在价值观取向上发生一定的变化。从我国高等教育自身的角度看，无论是社会还是大学生自身，都对高校的人才培养有着更高的要求。而高校自身也在为适应这些需求进行着自身的变革，变革的本身必然使高等学校面临新的挑战：一是高校学习制度主要是学分制的推行，使得原有的学

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机构发生了变化,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成效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削弱。二是高校生活保障制度主要是学生生活服务社会化改革的实施,使得高校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出现了难点与空白点。如何在大学生生活区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为一个崭新的课题。三是高校招生就业制度的变化,一方面是扩招使学生的数量在扩大;另一方面是学生就业出现困难。无论是高校之间还是高校培养出的学生之间都存在激烈的竞争,这一点又加重了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难度。

面对新形势、新挑战,高校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如何与时俱进,以创新的精神研究新情况,开创新局面,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无疑需要创新。高等学校需要在人才培养目标、模式、内容与途径等方面做出相应的改变,以适应国际化发展的需求、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求、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求。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它是我们党高瞻远瞩、审时度势、顺应时代要求,为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而采取的重大举措。该文件为新时期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不仅统一了高校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认识,而且更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这深刻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青年大学生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

正是基于此,我们作为高校学生工作者,开展对新时期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本书就是一部深入学习中央文件精神,探讨新时期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创新的著作。它既是高校广大干部教师学习、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的体会,也是其工作实践的经验总结,又是关于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创新理论探讨。应该说,本书对如何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教育管理,特别是对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出了认真的分析和较为全面的思考,其中对许多问题的提出和建议,还是颇有新意的。这些理论与实践的研究成果,可以说,对当前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沈阳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教授 林群

2007年6月20日

目 录

序	林 群
第一章 管理制度创新研究	(1)
构建和谐高校与相关法律问题	(1)
高校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	(7)
二级学院的一体化育人体系	(10)
高校学生申诉制度的建立	(14)
申诉制度在高校教育管理中的意义	(18)
对大学生的情感管理	(22)
高校学生管理与人才培养	(26)
高校学生人本管理思想与作用	(30)
创新高校学生工作的具体措施	(34)
高校学生工作及其网络阵地建设	(38)
第二章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42)
激励机制理论与高校德育创新	(42)
对大学生党员的先进性教育	(47)
当代大学生政治社会化问题	(51)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创新	(55)
大学生文明修身活动的意义	(58)
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的途径	(62)
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化	(66)
对大学生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71)
宽容视野下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75)
当代大学生生活方式问题与对策	(79)
当前大学生思想状况调查与分析	(85)
大学生思想品德现状调查与对策	(90)
构建高校“两课”教学的“五个一工程”	(95)

大学生社区的党支部建设·····	(101)
美国德育工作中的隐性教育·····	(105)
第三章 政工队伍建设研究 ·····	(109)
辅导员队伍建设与学生工作开展·····	(109)
学生政工干部队伍的学习型组织建设·····	(113)
高校辅导员队伍存在的问题与建设思路·····	(117)
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问题·····	(121)
辅导员与学生的语言互动策略·····	(124)
高校学生干部的人格培养·····	(128)
第四章 和谐校园文化研究 ·····	(132)
高校校园文化内涵与建设·····	(132)
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应注意的问题·····	(136)
传统文化在大学校园中的独特价值·····	(140)
大学生诚信教育与和谐校园建设·····	(144)
高校学风建设的途径及方案·····	(147)
大学生社团建设与其功能发挥·····	(150)
高校学生公寓管理问题与对策·····	(154)
高校和谐宿舍内涵及其建设·····	(157)
中国古代激励思想与班级管理·····	(160)
人本主义新型师生关系的建立·····	(165)
第五章 学生职业规划研究 ·····	(170)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辅导·····	(170)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with 职业生涯规划·····	(173)
我国东西部大学生职业价值观比较·····	(177)
高校职业指导与大学生就业·····	(185)
高校毕业生产品特性分析·····	(189)
高校毕业生思想状况分析与对策·····	(192)
中外职业指导教师比较·····	(196)
第六章 勤工助学实践研究 ·····	(200)
构建和谐高校与贫困生救助·····	(200)
在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工作中体现党的先进性·····	(204)
国家助学贷款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207)
贫困生救助工作体系的建立·····	(210)
贫困生助学贷款工作·····	(212)

高校帮困育人工作及发展趋势·····	(215)
大学生勤工助学思考与实践·····	(219)
资助贫困学生体系的实践探索·····	(222)
高校勤工助学活动现状及对策·····	(226)
大学生经济压力现状分析·····	(229)
第七章 心理健康辅导研究·····	(233)
高校全方位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的建立·····	(233)
建立贫困大学生心理理解困体系·····	(241)
大学生消费心理与消费行为·····	(246)
经济困难学生正确消费观的树立·····	(250)
和谐社会视野下的大学生感恩教育·····	(254)
院系在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作用·····	(259)
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262)
高校学生考试作弊成因及对策·····	(267)
主要参考文献·····	(272)
后 记·····	(278)

第一章 管理制度创新研究

构建和谐高校与相关法律问题

一、实体上的问题的提出及解决

(一) 构建和谐高校中存在的实体上的法律问题

1. 高校管理权的法律性质界定

近几年,学生与学校间的纠纷时常出现,并已经引起社会关注。有的从教育法学的角度去把握高校管理权的法律属性;有的从行政法学的角度去探讨学校与学生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也有的基于维护公民的受教育权这一目的,而将学生与学校的关系放在宪法的视野中来考察,等等。

对于这个问题虽然没有人做过专门性的研究,但基本上存在两种倾向性的观点:第一种观点倾向于民事权利的解释,如储宏启曾认为,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不是行政法意义上的行政法律关系,“而只能是民事法律关系……学校与学生之间所发生的纠纷,因此也只能是民事纠纷”。第二种观点则明确地将高校管理权纳入到行政权力的范畴,但在论证上又存在着不同路径的分歧,有的人提出“法律法规授权说”,认为高校的行政管理权来自《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授权;有的人则认为,“法律法规授权说”在解决学校等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及司法救济问题上只是权宜之计。公立高等院校实际上是一种“公务组织”,这种组织“只要求在实际上行使公共行政职权,而不在于考虑这种职权的行使的来源形式是法律法规授权,还是基于委托或其他……其行为必须受行政法的调整,其相对人在受到侵害时,有权寻求行政法上的救济”。

所谓高校管理权,乃是高等学校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机关的授权以及约定俗成的惯例,对学校的正常运作所涉及的一切事务进行管理、协调的法

权的总称。它既不是单纯的私法权利,也不是单纯的公共权力,而是具有权利和权力的双重属性。当高校管理权与被管理者的宪法公民权之间产生紧张和冲突时,高校管理权理应成为宪法监督的客体,高校管理权运作的合宪性也理应成为违宪审查的一项内容。因此,高校管理权又明显带有宪法属性。

2. 高校管理权与管理相对人宪法公民权的对抗

随着教育体制改革的深入,政府将大部分管理权力下放给了高校。高校作为公共事务法人的主体角色日益彰显,高校在对相对人的管理过程中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加之规范学校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稀缺以及双方在事实上强弱悬殊的地位,使得高校管理权呈现不断扩张的态势,相对人的基本权利往往很容易受到校方管理行为的侵害;同时,高校管理的相对人也在发生人格、观念以及行为模式的改变,他们已经认识到宪法赋予他们的基本权利是用来对抗公共权力的防御权,当意识到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时,就会流露出一不满情绪和对抗行为:向学校讨说法者有之,到学校闹事者有之,提出行政申诉者有之,对簿公堂者亦有之。高校管理权的扩张和被管理者权利意志的张扬,便在彼此之间自然而然地形成了某种无形的对抗力,导致了許多校园中不和谐因素的出现。这是我们构建和谐高校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应高度重视。

3. 高校管理权与相对人宪法公民权的对抗力主要表现

(1) 关于人身自由。广义的人身自由是公民参加各类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是以人身保障为核心的权利体系,包括身体自由、行动自由、交往自由、居住自由、通信自由以及人格尊严等方面的权利。高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往往会出现与上述基本权利相冲突和摩擦的情况。如在“非典”流行期间,有些高校对于凡是从外地返校的学生一律在指定房间限制居住两个星期,许多学生无法理解,以致出现越窗翻墙的对抗行为。学校这样做的初衷是善意的,但在事实上的确也有不当之处。

(2) 关于私人财产权。南京某高校为了有效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明文规定在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等电器,但是收效甚微。2004年3月15日,校方狠下决心,组织一批管理人员对学生宿舍进行全面检查,清理和收缴了1500多件家用电器,并在操场上当众集中销毁,当地的新闻快报对此作了特别报道,对校方的举措给予了充分肯定。

这则案例较为典型地反映了高校管理权与学生私人财产权的宪法张力。学校基于公共安全(属于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对集体宿舍内的用电器进行明文管制,这符合宪法对公民财产权进行限制的实体条件,但是集中清缴并销毁的行为又背离了程序公正的原则。根据宪法精神,公共权力如果要合法地占有私人

利益,除了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外,还应当给予合理的利益补偿。因此,比较理性的做法应该是在清缴电器后予以暂时地妥善保管,并制定好清退方案,同时,应当积极地改善膳食及用水方面的条件。销毁电器则是完全错误的,它已经超出了公共利益的张力场域,在本案中消防安全的维护当然不需要以牺牲私人财产所有权为代价。

(3) 关于受教育权。受教育权也是一种权利体系,龚向和博士对此进行过专门性研究。他认为,受教育权应包括学习机会权、学习条件权和学习成功权三个“子权利”,而子权利还可以再细分。学习机会权可以分为入学升学机会权、受教育的选择权、学籍权等;学习条件权可分为教育条件建设请求权、教育条件利用权、获得教育资助权等;学习成功权可分为获得公正评价权和取得学业证书学位证书权等。

众所周知,高校管理权运作过程中,大量的工作都是围绕教育教学这一中心环节而展开的。作为相对人而言,他们都有接受教育的迫切要求。学生是通过激烈的高考竞争才踏进大学校园的,而且就业的形势越来越严峻,他们会十分珍惜现有的受教育权。高校的日常管理工作固然是要增进相对人的受教育权,然而在具体操作的时候却又往往与相对人的受教育权产生冲突。

学界一提到受教育权纠纷,每每会将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刘燕文诉北京大学案奉为经典,不过它们只是反映了公民学习成功权与高校管理权相冲突的一个侧面。其实有些案例虽然没有讼争,但却能从多个侧面反映对抗力的存在,如某些高校对于当年欠缴学费的学生采取不予学籍注册和取消期末考试资格的措施,也同样会制造出一些不应有的紧张关系,同样不利于和谐校园环境的构建。

(二) 解决这一实体问题需要在构建和谐高校的同时,加深对人本法治思想的理解

1. 以完善学校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作为实施依法治校的切入口

要加强和推进依法治校,必须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这是学校管理走上法治化轨道的首要条件,也是积极推进依法治校的切入点。依法治校要求学校的管理必须靠制度,而不能仅靠领导个人意志。只有依照制度办事,才能有效约束管理者的权力,才能实现学校的科学管理。具体地说,高校应当依法制定和完善办学章程,并且以其为统领,在教学、科研、人事、学生、后勤等各个方面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

2. 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师资素质作为推进依法治校的力量保证

要具有很强的法治观念。一个干部能够自觉地按照法律和制度来管理学校事务,必须确立较强的法治观念,同时必须摒弃人治的观念。其次,熟悉相关

的法律和制度。一个干部能够依照法律和制度办事,就必须熟悉所处理事务相关的法律规定和学校的管理制度,最后具备依法办事的能力。应当看到,高校管理的事务都有相应的法律和制度加以规范,实施管理的结果都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因此,管理本身就是运用法律和制度处理具体事务的过程。

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在依法治校过程中,全体教职工是推进学校法治化建设的基本力量,教职工法制观念的强弱,直接影响学校法治化的进程。高校要制定依法治校学习计划及实施方案,有计划地组织每位教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宪法》、《教育法》、《教师法》、《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要求教职工要有普法学习意识,增强教职工的法制观念,为全力推进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奠定良好基础。

3. 以持之以恒地开展丰富多彩、灵活多样的法制教育活动作为落实依法治校的重要举措

要扩大教育资源。如将法院的审判资源与学校的教育资源、未成年人法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探索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的途径。注重教育系统性和经常性。法律是一门社会学科,要让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必须对他们进行经常性、系统性的教育。同时,学生法律意识的提高,也有赖于学生家长及教师法律意识的增强。在对教师进行法制教育时,主要是进行针对“问题学生”教育的法律辅导;在家长学校中,开设法制教育课内容,通过学校与家长共同实施教育。

4. 以加大民主监督的力度作为推进依法治校的有力保障

高校的发展和具体运行,如果离开了有效的民主监督,法律和制度的执行就不能得到保障,因此,民主监督是依法治校的有力保障。民主监督的有效实施,能够促使高校各级干部严格依照法律和制度办事,能够防止一些干部的违法、违纪行为,也能够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二、构建和谐高校中存在的程序上的法律问题

(一) 坚持正当程序原则的必要性

“程序乃法律之心脏”。正当程序意即人们从事某项有意识的行为所必须遵循的步骤和方式。高校在管理过程中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理应受到程序上的监控。程序的基本价值诉求在于对高校教育行为正当性、合理性的审视,即通过民主秩序、控权作用等优势有效控制高校教育惩戒权,防止教育惩戒权的滥用。如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条例》规定的“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学校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须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

当出具处分决定,送交本人,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等,都体现了对教育惩戒权行使的正当程序控制。坚持正当程序原则具体的原因有以下两点:

第一,在我国当前的教育法律关系中,学生处于相对弱势一端,处于强势地位的高校很容易忽视学生的正当权益,学生常常会对其所在的高校有一种畏惧的心理,所以当其实体或程序上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往往是采取姑息的态度,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又助长了高校滥用权力。因此,必须使高校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条件下,按照正当程序所要求的步骤和方式行使教育惩戒权,从而通过正当程序的作用削弱高校基于其优势所带来的滥用权力的倾向,防止权力失控。

第二,在我国长期以来的传统教育体制下,高校对学生的惩戒行为手段和方式失之放任,相关的对抗、说理的机制尚没有真正地建立起来。要对高校不断膨胀的权力进行控制,就必须赋予学生更多的参与校方作出决定的权利、听证的权利、申辩的权利、对抗的权利等一系列体现民主的权利,防止高校的权力异化而冲击高校民主秩序。这正是正当程序的内在要求和功能表现。

(二) 完善高校管理惩罚权的程序控制制度

第一,听证制度。听证制度即要求高校在作出将会影响被处罚学生之重大权益的处罚决定时,应该告诉被处罚学生相关的听证权利,被处罚学生随之向学校表达意见、提供证据,学校听取意见、接纳证据的正当程序。听证必须公开进行,对经过听证所得的内容要制作笔录。凡是没有听证就作出处罚的决定是没有法律效力的,即是无效的。听证制度是正当程序的核心制度,是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具体化,是学校强化其内部管理,寻求权利保障由“事后救济”向“事前救济”转变的重要途径。听证制度有利于实现教育领域的直接民主,扩大教育领域的民主参与,提高教育立法质量,加强教育立法的科学性,减少教育执法成本,提高高校学生的法律意识和守法的自觉性,协调高校与学生的利益关系等。立法听证可以查明事实真相,保证高校自由裁量权公正地行使,为高校公正裁决提供程序保障,体现了高校学生参与的平等性,提高高校执法的透明度,增加高校惩戒行为的可接受性,便于司法审查等执法听证的功能。

第二,说明理由制度。说明理由制度要求教育处罚主体在作出对相对人不利的处罚决定时,除法律的特别规定外,必须就其作出的决定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以及自由裁量范围内的合理性考虑向相对人说明。凡是需要通过正当程序才能作出的处罚决定就必须经过说明理由程序,否则决定无效。事实上,教育领域中的说明理由制度可以起到两种作用,即增加教育惩戒权决定的可接受性和对教育惩戒权正当实施的监督作用。高校必须对其作出的教育惩戒决定所根据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作出说明。这样一方面控制了教育惩戒权的行使,另

一方面也很好地保护高校学生教育权益免受侵犯。事实上,说明理由制度也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享有的知情权在教育领域中的体现。说明理由制度和听证制度一样都可以在教育领域的民主秩序的构建、控制高校自由裁量权方面起到很好的作用。

第三,申辩制度。申辩制度要求学校在说明处罚理由的同时,必须接受学生的反驳、质疑。事实上,申辩制度是民主的体现,是对学校强大力量的平衡。它对控制学校权力有着很好的作用。其效力是未经过申辩就作出重大处罚决定是无效的。申辩就是一种称述、辩解。在教育领域中,它可以使学生的意见得以反映,从而使高校的惩戒决定更加符合事实,防止了高校滥用权力,对学生的合法权益有很好的保护。所以说,申辩制度也是教育程序法中理应存在的程序之一。

除此以外,加强教育惩戒权的程序控制,还必须建立完善的教育救济机制,必须在法律制度的设计上建立起一个有机统一的内部和外部救济机制,在制度安排上使申诉、仲裁、诉讼环环相扣,具有衔接性。因此,有必要制定教育程序法。实际上,这是对教育程序法中的程序制度的推崇,也是解决对高校教育惩戒权的司法审查的切入点的很好的办法,并为法院提供了审判依据,是合理处理高校和相对人之间矛盾冲突的必要制度保障,也是构建和谐高校的制度基础。

(辽宁师范大学 于少乾)

高校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

一、高校建立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的必要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把“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始终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这是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针对育人问题重申了这一重大课题。作为高校，它的根本任务就是育人，一代代高校教育工作者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贡献，但是在新情况下历史又赋予了新的任务和新的方法。高校在贯彻中央这一文件精神中，纷纷对育人问题进行深入探讨，提出了一体化育人体系的工作蓝图。构建一体化育人的体制和机制，便是一体化育人的保障系统建设，是解决育人问题的基础工程，务必引起高度重视。

新时期，高等教育制度发生了新的变革，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教育。教育目的在于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学历层次，让更多的人都能接受高等教育。教育培养方式实行了收费入学、不包分配、自主择业，改变过去那种国家投资、统招统分的做法。随之，对教学体制、教学模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也进行了深入的改革。在这种新的形势下，高校与学生的关系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卖方与买方的关系。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就不是高校单方说了算，而学生满意不满意、家长满意不满意、社会满意不满意成为评判高校育人的重要标准。站在这种意义出发，高校培养出来的人才，不能适合社会的需要、市场的需要、用人单位的需要，毕业生不能充分就业，那么高校就面临着倒闭，高校落实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任务就是一句空话。因此，高校全体教职工都要站在以生为本、共谋发展的高度上形成共识和合力，都要以把学生培养成为和谐发展的人才作为己任。和谐发展的人才，就是德、智、体、美素质全面发展的人才；就是既能成长又能成才的会做人、会做事、会学习的人才；就是智力因素充分发展、非智力因素也充分发展的人才。培养和谐发展的人才，不仅仅是教学部门的事，也不仅仅是学生工作部门的事，而是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部门共同的事；培养和谐发展的人才，不是第一课堂能完成的，而是需要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紧密配合才能完成；培养和谐发展的人才，就是要全校形成合力，师生员工共同努力，发挥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

人的作用，实施一体化育人的新体系。

二、高校建立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的内容

一体化育人，即是高校整合所有力量为一体进行育人的活动。一体化育人具有系统性和综合性。所谓系统性，即是高校以育人为根本，将育人放在系统管理工作中进行，从计划、组织、检查、总结加以实施。所谓综合性，即是高校综合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力量，推进育人工作的发展。一体化育人的体制与机制，即是一体化育人体系中的一个子系统。一体化育人体系包括：思想理念系统、工作运行系统、组织制度保障系统。三个系统相互联系、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才能达到一体化育人之目的。

一体化育人的体制与机制是一体化育人工作的基础，是育人管理工作的硬件，是育人工作发展链条中的首要环节。有了它，一体化育人工作才能正常运行起来。体制与机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决定了管理工作的命运。因此，制定科学的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尤为重要。科学的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要具备如下几个原则：一是有利于组织自上而下贯通、政令畅顺，执行有力；二是有利于各部门、各单位、各组织互相配合，齐抓共管；三是有利于全员育人、全面育人、全程育人；四是有利于形成相对封闭的管理回路，实行系统化管理。根据以上原则，一体化育人的体制应该是：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学生自治的一体化育人管理体制。学校成立一体化育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协调部署、检查督促、归口管理等职责。党委书记要对育人工作全面负责。校长要对大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负责，把育人工作与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相结合。党政工团各部门要各施其责、密切协作，切实完成相应任务。二级学院负责育人工作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基层党团组织要认真履行育人的相关工作，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学生组织要做好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具体工作。一体化育人机制应该包括如下几方面的机制：一是工作运行机制——要明确各部门、各单位、各组织的育人目标职责，实行目标责任制；要制定各种工作制度，如工作例会制、工作汇报制、工作总结制、工作问责制等。二是工作协调机制——要采取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各职能部门的育人工作情况，解决互相矛盾、互相扯皮的问题；要检查第一课堂、第二课堂以及社会实践在育人中的合力情况，督促三者紧密结合起来；要协调解决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方面的实际问题，促使它们充分发挥育人的作用。三是评估激励机制——要建立将育人成绩与教职工年终考核和工作业绩挂钩的评估体系，以育人成绩作为教职工评定职称、提升职务的重要参考条件；要开展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先进工作者评

选活动；要对育人工作不到位的教职工给予批评教育，对在育人工作中失职或造成伤害学生的教职工要实行问责制，给予党纪、政纪的处分。四是研究创新机制——要定期总结、分析、交流育人工作的情况和经验；要采取边实践边研究的方法，根据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出新的对策、新的方法；坚持理论创新，促使育人工作与时俱进。

三、高校建立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的原则

贯彻落实高校一体化育人体制与机制，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原则。高校育人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部门、各单位、各组织通力合作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因此，高校必须以育人为根本，整合全校所有力量，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全力地做好育人工作。

2. 全员、全程、全面性原则。高校育人工作要建立“全员参与、全程关注、全面实施”的长效机制；要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师生员工共同参与育人工作的积极性；要从学生大一开始直至毕业甚至走出社会，都实行全程关注，跟踪培养；要根据学生成长成才的内在要求，把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紧密结合，课堂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校内与校外紧密结合，从思想、学习、生活上关心学生，全面指导学生做人、做事、做学问。

3. 特色性原则。在高校育人工作中，各部门、各单位、各组织肩负着不同的职责，各具不同的功能，工作不可能千篇一律，而各有不同特点和做法。因此，要根据各自特点和优势，尽显各自特色和品牌。这样才能使育人工作做得丰富多彩、满园春色。

4. 创新性原则。高校育人工作不会一成不变，也没有长生不老的“灵丹妙药”。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与时俱进，根据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不断地创新，使育人工作充满活力。

5. 实效性原则。高校育人工作来不得半点虚假，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切实解决育人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育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湛江师范学院 陈 文）